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學生手冊



目 錄

壹、	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3
貳、	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4
參、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科目總表	7
肆、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12
陸、	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17
柒、	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規劃	20
捌、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範	34
玖、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38
壹拾、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	50
壹拾壹、 施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 54	
壹拾貳、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	56
壹拾參、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62
壹拾肆、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64
壹拾伍、	學習資源	67
壹拾陸、	研究所相關法規暨表單資訊	68
壹拾陸、	護理系專任教師研究領域暨研究屬性一覽表	69

表目錄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4
表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31
表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32
表四、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記錄表.....	33

圖目錄

圖一、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5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畫架構.....	6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109學年度起).....	29

壹、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Department of Nursing Master Program)

■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目前本系設有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目標乃奠基於護理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臨床進階護理師。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設計，強調理論、知識與實務並重，引導研究生汲取新知，以實證及理論性知識為基礎，應用於各類臨床照護之中，從中並以批判性思考發現臨床問題，進一步從事相關研究，以提昇護理品質。教學過程中，藉由專題探討、臨床實習專案報告、個案研究、口頭報告及書面撰寫、課堂中同儕辯證、和論文的寫作等教學活動，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臨床獨立判斷能力之臨床進階護理師。

課程安排主要包括下列三大部分：

一、必修科目：

護理研究、護理理論、學術倫理、碩士論文、專題討論。

二、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進階護理學實習(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二)、專科護理學(一)(二)、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一)(二)、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政策法規與進階護理師角色、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藥理學及治療學。

三、專業選修科目：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專科護理學實習(三)、進階護理學實習(三)、質性研究與應用、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學術倫理教育、護理領導與管理....等選修課程。

■畢業發展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所對應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為：「臨床護理專家(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CNS)」、「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NP)」及「家庭專科護理師(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FNP)」。。

■所務展望

一、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與專科化的發展趨勢，培育碩士層級之進階護理實務人才。

二、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研究生國際觀與國際學習之機會。

三、運用國內外資源，強化本系師資與研究能力。

貳、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護理系秉承傳統校訓「弘毅博愛」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遵循學校「培育學生服務人群身心靈整體健康，並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職志」之教育宗旨；以及醫護學院「奠定學生基礎醫學知能的根基、強化學生醫學倫理的素養、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健康服務專業人才」之辦學目標，配合當前社會、產業與護理專業的期待，規劃辦學目標。

隨著全球化的潮流，台灣社會持續經歷各樣變化、醫療科技與環境不斷革新、全民健保制度之實施等重要健康政策的推動，使得護理服務愈趨複雜，護理教育在歷經社會環境質變與量變的同時，實需持續改革與進步，方能迎合現今民眾之多樣化健康需求與健康照護體系中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角色功能的期盼。有鑒於中部地區臨床護理人員之學歷、背景以專科居多，大學畢業者其次，為提昇護理專業服務品質，極需碩士層級以上的人才參與臨床照護與行政管理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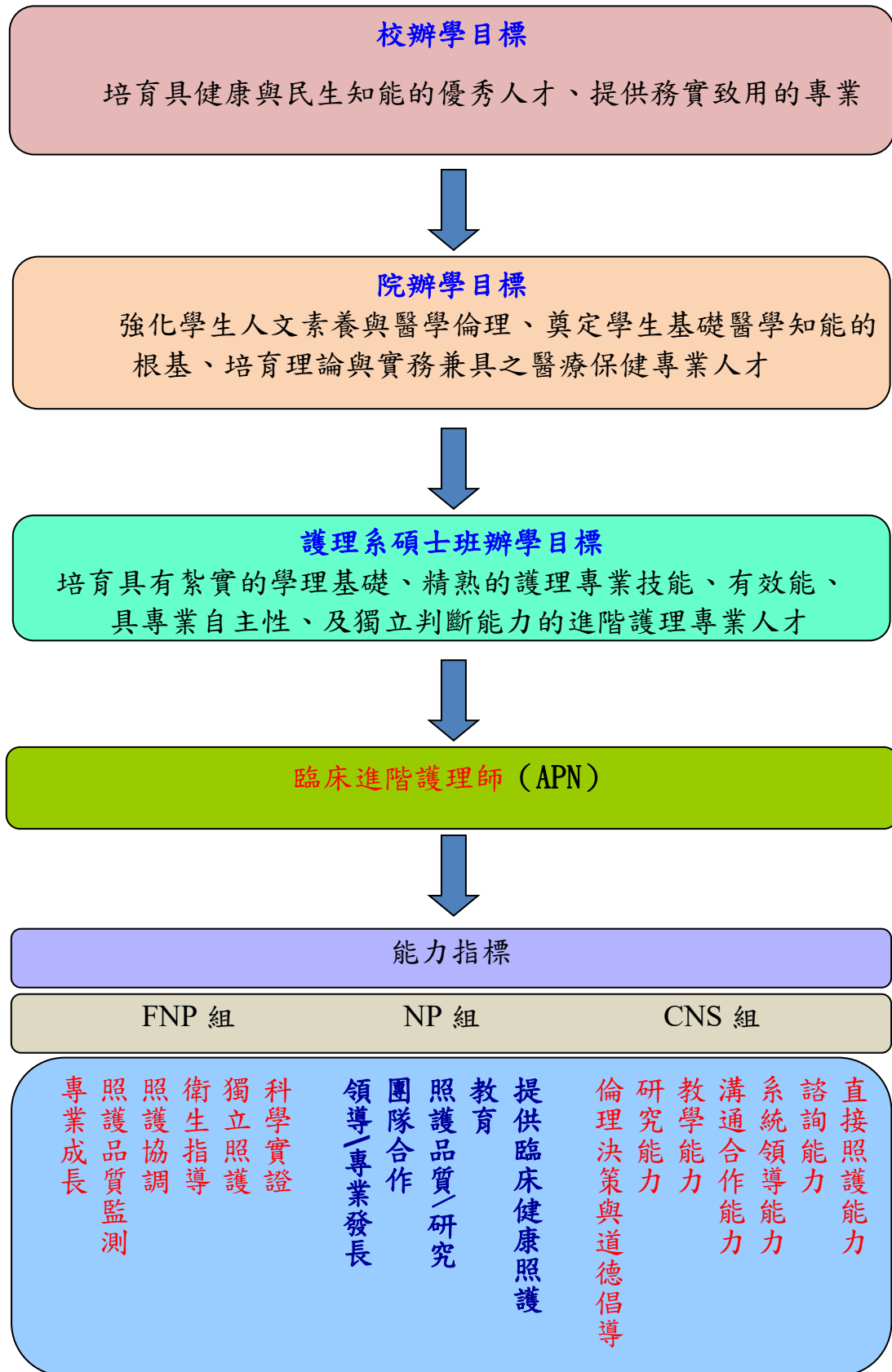
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培育目標因應醫療健康照顧體系的變遷與市場需求而更新---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之「臨床護理專家（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98 學年度，回應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發展，臨床進階護理師（APN）」培育之需求，本系增加「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專業角色培育之辦學目標（請見表一）。114 學年度因應衛生福利部為原鄉、離島及偏鄉醫療需求，增加「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 FNP)」。

目前本碩士班招收臨床護理專家組及專科護理師組，在「臨床護理專家組」方面，主要招收臨床護理專家組，以培育專科化臨床進階護理師為目標。在「專科護理師」方面，於碩士暨在職專班獨立開設「專科護理師組」，期能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的發展趨勢，提升專業自主能力，培育「碩士層級之專科護理師」。上述辦學目標乃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臨床進階護理師（如圖一）。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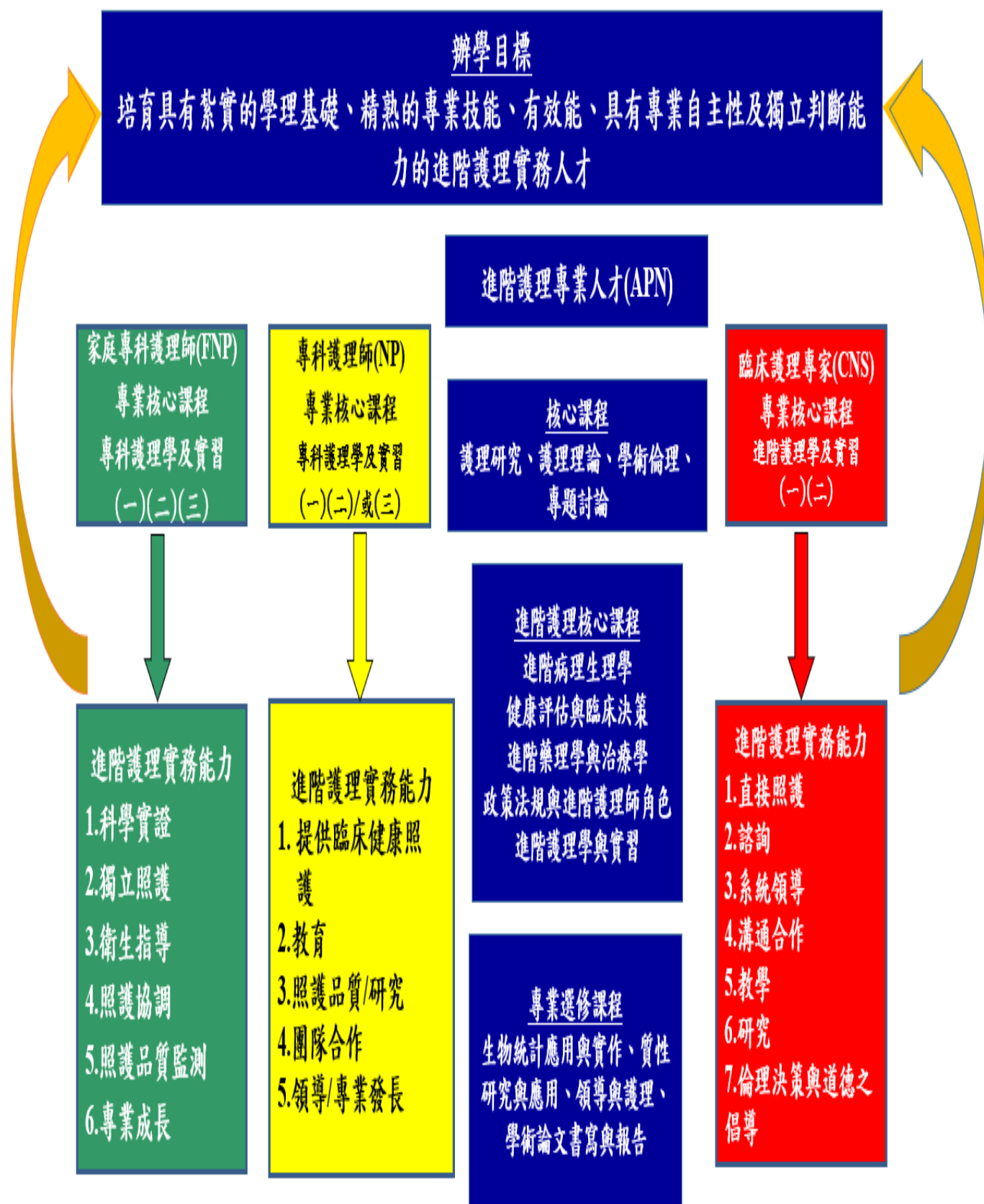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APN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臨床進階護理師
CNS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譯為「臨床護理專家」，目前設有臨床護理專家組。
NP Nurse Practitioner	譯為「專科護理師」，目前設有專科護理師組
FNP 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	譯為「家庭專科護理師」，目前設有公費家庭專科護理師組。

圖一、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畫架構



參、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5學年度入學臨床護理專家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5 學分/42.5 小時，包括：					
(一) 專業必修	17.5 學分/23.5 小時				
(二) 選修	13 學分/ 13 小時				
(三) 碩士論文	6 學分/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0.5/0.5			全校共通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二)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		*2/2			
進階護理學(二)			*2/2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6		
專題討論（一）			1/1		
專題討論（二）				1/1	
小計	5/5	5.5/8.5	6/9	1/1	17.5/23.5
(三)專業選修 13 學分/ 13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修業規定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相關規範。					
3. *：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15 年 03 月 0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專科護理師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5 學分/43.5 小時，包括：					
(一) 專業必修	19.5 學分/26.5 小時				
(二) 選修	11 學分/11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0.5/0.5			全校共通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二)專業核心科目					
專科護理學(一)		*2/2			
專科護理學(二)			* 3/3		
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6			
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8		
專題討論（一）			1/1		
專題討論（二）				1/1	
小計	5/5	5.5/8.5	8/12	1/1	19.5/26.5
(三)專業選修 11 學分/11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修業規定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相關規範。
- 3.*：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15 年 03 月 0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5學年度入學臨床護理專家組）適用

二、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5 學分/42.5 小時，包括：					
(一) 專業必修	17.5 學分/23.5 小時				
(二) 選修	13 學分/13 小時				
(三) 碩士論文	6 學分/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0.5/0.5			全校共通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二)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		*2/2			
進階護理學(二)			*2/2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6		
專題討論（一）			1/1		
專題討論（二）				1/1	
小計	5/5	5.5/8.5	6/9	1/1	17.5/23.5
(三)專業選修 13 學分/ 13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修業規定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相關規範。					
3.*：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15 年 03 月 0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專科護理師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5 學分/43.5 小時，包括：					
(一) 專業必修	19.5 學分/26.5 小時				
(二) 選修	11 學分/11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0.5/0.5			全校共通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二)專業核心科目					
專科護理學(一)		*2/2			
專科護理學(二)			* 3/3		
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6			
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8		
專題討論（一）			1/1		
專題討論（二）				1/1	
小計	5/5	5.5/8.5	8/12	1/1	19.5/26.5
(三)專業選修 11 學分/11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修業規定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相關規範。
- 3.*：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15 年 03 月 0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公費家庭專科護理師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7.5 學分/ 54.5 小時，包括：					
(一) 必修	20.5 學分/37.5 小時				
(二) 選修	13 學分/ 13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4 學分/ 4 小時				
二、必修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一)專業必修					
護理研究	3/3				
學術倫理		0.5/0.5			
(二)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一)		*3/3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6			13.5 天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二)			*3/3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8		18 天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4/14	31.5 天
小計	3/3	6.5/9.5	7/11	4/14	20.5/37.5
三、專業選修 13 學分/ 13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修業規定詳見弘光科技大學相關規範					
3. *：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15 年 03 月 0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肆、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流程	修業內容	備註
取得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線上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修課證明 6 小時始可辦理選定指導教授程序。 登入身分：「必修學生」 帳號：學號(英文須大寫) 密碼：學號後五碼(英文須大寫) (開通 E-mail：本校學生電子信箱)
1.確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 內確定指導教授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1 學期 2 張)
2.修畢規定學分	①臨床護理專家組需修畢「護理研究」、「護理理論」、「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②專科護理師組修畢「護理研究」、「護理理論」、「專科護理學(一)」、「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③家庭專科護理師組修畢「護理研究」、「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一)」、「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修畢左列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使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3.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1 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完成論文專業度審查 ◎表單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bmDL0d
4.學術發表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於就學期間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並以第一作者至少完成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論文發表。發表形式得為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海報發表或期刊論文發表。	檢附發表證明。
5.參與研討會等	於修業期間，應至少參加 2 場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累計參與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此外，應至少參與 1 場同儕論文計畫書口試及 1 場同儕論文口試報告。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6.學位考試	學生申請口試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 1 學期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考試日期 1 個月前提出】 ↓ 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 ↓ 口試 ↓ 口試及格 ↓ 論文上傳、裝訂 ↓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	◎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表單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OmGlX9
畢業論文書寫格式注意事項： 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碩士班相關表格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論文計畫書(前三章)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條件

10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需修完「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專科護理學(一)」、「專科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護理理論」。

*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總務>場地借用管理作業>

系科場地、教室借用-輸入借用日期、場地---新增借用單--場地借用資料填寫完成--新增借用時間-存檔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向所辦申請時，需繳交之表單

- ◎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1 學期 2 張)
- ◎論文計畫書及指導委員申請書：請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若校外委員為醫師請檢附教職證書或臨床專科醫師證書，30 天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聘函(3 位委員)、公告、通行證，上述檔案請將電子檔檔案 MAIL 至 cherry@hk.edu.tw。
- ◎檢附成績證明。
- ◎校外審查委員若為醫師請檢附臨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至少 5 年以上並持續執業者)，若具有教職身分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
- ◎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表單編號 FM-10420-A48)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報告當天需準備事項

- ◎計畫審查表(3 份)
-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 ◎聘函(3 份、請至所辦領取)
- ◎論文發表簽到單
- ◎委員桌牌(3 張)
- ◎海報

報告結束當天需繳交表單至所辦

- ◎計畫審查表(3 份)
-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 ◎論文發表簽到單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口試前需完成事項

- ◎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1 學期 2 張)
- ◎繳交在校成績單 1 份(教務處教學組申請，1 份 10 元)
- ◎在學期間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檢附發表證明 2 份及發表檔案)
- ◎論文比對網址：<https://lib.hk.edu.tw/>
- ◎繳交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 1.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 2.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口報(論文計劃書口試)、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 ◎表單下載：請參閱碩士班網站<https://nurphd.hk.edu.tw/>

*口試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總務>場地借用管理作業>系科場地、教室借用-輸入借用日期、場地---新增借用單--場地借用資料填寫完成--新增借用時間-存檔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向所辦申請口試時，需繳交之表單

- ◎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1 學期 2 張)
- ◎論文考試申請書 1 份(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論文比對結果：檢附論文初稿 1 份、全文比對結果 1 份及段落比對結果 1 份，共 3 份。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日後放置於論文中)。
- ◎公告、聘函、臨時通行証申請表: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 ◎校外委員若為醫師請檢附臨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若具有教職身分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

*口試前 14 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建議口試前一週將聘函及明細表一併送達給每位委員，包括指導教授。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單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 張	◎論文發表簽到單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口試評分單 3 張
◎委員聘函(請至所辦領取)	◎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題目需確認)

注意：

口試通過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有更動，口試當天『考試委員審定書』需重新填寫並請 3 位口試委員重新簽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也需重簽。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原稿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原稿需裝訂於論文精裝本。



口試結束需繳交至所辦資料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 張	◎論文發表簽到單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口試評分單 3 張

**委員交通費注意事項

一、交通費報支規定

委員如駕駛自用汽（機）車前往學校，其交通費得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核實報支；若同路段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搭乘時，得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惟不得另行報支油料費、過路（橋）費及停車費等相關費用。另凡公、民營汽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之地區，不得報支計程車費。

二、交通費申請及票根寄送

如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於會後 3 日內 將交通票根提供予系辦公室，以利辦理核銷事宜。搭乘高鐵者，僅得核實支付標準車廂車資。

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同等學力研究生應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如下：

碩士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	補修大學部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3	生物統計學概論	2/2
護理研究	3/3	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	2/2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護理健康評估與應用	2/2
備註： 1.大學部學生在職進修肄業者，本所得繳驗大學進修成績單；由所長暨指導教授輔導辦理補修學分。 2.具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可抵修大學部護理健康評估與應用課程。 3.高考及格成績不得抵免大學學分。 4.研究生所補修學分及格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計算。 5.學分抵免可採能力測驗(challenge test)的方式，由各課程負責人最遲開學前二週完成測試或認定。 6.惟護理健康評估與應用需支付考官及標準化病人費用，故此項 challenge test 需收費 2000 元（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 OSCE 中心自費考試收費標準）。 7.大學部補修科目可與碩士班科目同時修，惟大學部補修科目修習不得晚於碩士班科目。 8.學生欲補修大學部生物統計學概論、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護理健康評估與應用等科目，若因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只需課程名稱屬性、學分及學時相同，則可進行選課。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護研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護理系碩士班各學年實習計畫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上課週數	實習天數 (時數)	備註
一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18 週	13.5 天 (108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4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二上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18 週	13.5 天 (108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4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二上	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18 週	18 天 (144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4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二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三)	18 週	9 天 (72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4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二下	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18 週	31.5 天 (252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4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柒、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規劃

一、培育目標

辦學目標	培育「臨床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 APN)」
整體課程設計與發展	奠基於 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素養(一般臨床護理技能、批判性思考能力、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溝通與合作、關愛、倫理素養、克盡職責、終身學習)
	進一步 培育具備符合社會健康需求之進階專業臨床實務能力之護理人才。能夠整合人文與科學知識，應用科技與資訊系統，進行跨專業合作，發展、執行並評值進階護理措施，以促進個人、家庭、群體之健康。進而提倡策略，促成公平正義之健康照護。
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	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 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 家庭專科護理師(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FNP)
開課組別	CNS 組-臨床護理專家組
	NP 組-專科護理師組
	FNP 組-家庭專科護理師組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CNS 組： 1. 直接照護 2. 諮詢 3. 系統領導 4. 溝通合作 5. 教學 6. 研究 7. 倫理決策與道德倡導
	NP 組： 1. 提供臨床健康照護 2. 教育 3. 照護品質/研究 4. 團隊合作 5. 領導/專業發長
	FNP 組：

	1.科學實證 2.獨立照護 3.衛生指導 4.照護協調 5.照護品質監測 6.專業成長
--	--

二、實習學分及重點規劃(臨床護理專家組)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分數*	實習時數	實習天數	實習重點*	實習日期
一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天	1.重點在訓練學生獨立照護個案能力之外，強調概念/理論與臨床的結合，同時聯結所需資源協助個案處理護理問題。 2.運用行為過程分析為工具引導學生。	自第 4 週開始實習。
二上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天	1.運用臨床推理與批判思考，判讀、應用與臨床問題相關之實證證據。 2.訓練學生應用或發展具有實證為基礎之臨床照護計畫/報告/指引。	自第 4 週開始實習。
二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三)	2 學分	72 小時	9 天	本課程主要為培養學生分析特定族群健康照護需求、提升照護對象對疾病照護及健康促進的認知及自我效能、統合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照護對象的健康與生活品質等能力。實習中，學生將針對健康照護之特定主題，進行相關理論、實證基礎、臨床指引等文獻資料的統整，讓學生對所照護的特定族群健康問題，具有完整的知識，進一步展現學生進階護理師執業能力。	自第 4 週開始實習。

*附註：

1.學生實習期間所關注的臨床問題，均應包含「病患、家屬、護理人員及健康照護體系」等三面向。

2.學分數：實習時數 = 1：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 108hrs= 13.5 天

(專科護理師組)

年級/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 分數*	實習 時數	實習 天數	實習重點
一下	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訓練學生一般及慢性疾病之醫療健康問題的直接照護能力，使學生了解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運作，具備評估和解決問題所需的技能，提升學生初級健康的照護能力，使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全人健康及疾病的角度提供全面醫療及護理照護。
二上	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 學分	144 小時	18	培養學生處理身體急重症複雜疾病問題之進階照護能力，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統合性的角度提供急重症個案全人醫療及護理照護。
二下	**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4 學分	252 小時	31.5	未有專科護理師執照者，需加修此實習科目，此為訓練學生具備常見疾病之鑑別診斷醫療及照護計畫之執行及評值，藉此強化學生提供全人健康、疾病醫療及護理照護之基礎能力，以確保學生未來執行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品質。

*附註 1:專科護理實習(一)與(二)的學分數：時數 = 1：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108hrs=13.5 天；實習時數=4 學分 x2 倍 x18 週=144hrs= 18 天；專科護理學實習（三）的學分數：時數 = 1：3.5；實習時數=4 學分 x3.5 倍 x18 週= 252hrs= 31.5 天

**附註 2: NP 執照或無醫院受訓證書者才需選修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家庭專科護理師組)

年級/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 分數*	實習 時數	實習 天數	實習重點
一下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培育家庭專科護理師（FNP）學生，將進階評估、病理生理與實證決策應用於成人內外科急慢性健康問題之臨床照護。課程強調臨床推理與決策能力的養成，透過病史收集、進階身體檢查與檢驗數據判讀，學生能夠發展出完整的鑑別診斷與照護思維。同時，課程引導學生依循實證醫學與護理指引，規劃並執行兼具安全性、整合性與成本效益的臨床照護方案。本階段將特別著重於驗證學生對內外科急慢性健康問題的處置能力，並練習將家庭系統理論、在宅照護指引與倫理法規應用於臨床實踐。同時，課程引導學生依循實證醫學指引，規劃並執行兼具安全性、整合性與成本效益的臨床照護方案。在實習過程中，學生不僅將實際展現專科護理師於跨專業團隊中的角色，並將照護思維延伸至家庭與社區層面。
二上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 學分	144 小時	18	本實習為家庭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第二階段，銜接進階家庭護理實習(I)，以個案為中心，整合進階評估、病理生理、藥理治療與家庭護理知識，培養臨床推理與決策能力。內容涵蓋急慢性疾病之評估、緊急處置、鑑別診斷、檢驗判讀及治療後再評估，並強調實證、安全與成本效益之照護規劃。學生須照護至少 10 位外科、內科、急診或安寧的病人，並結合家庭系統、社區資源與倫理法規，提升跨專業合作能力，促進個人與社區整體健康。
二下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4 學分	252 小時	31.5	待提供

*附註 1: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一)與(二)的學分數：時數 = 1：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108hrs=13.5 天；實習時數=4 學分 x2 倍 x18 週=144hrs=18 天；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三)的學分數：時數 = 1：3.5；實習時數=4 學分 x3.5 倍 x18 週=252hrs=31.5 天

CNS 組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1.直接照護能力	研討複雜個案或臨床問題的評估、處置與評值，運用相關理論知識與實證證據，以應用或發展進階護理處置策略或照顧指引。
2.諮詢能力	提供病患及家屬有關於疾病照護之諮詢，並提供或尋求專業內與專業間的專業諮詢，以改善臨床問題，謀求照護對象最大福祉。
3.系統領導能力	評估、建立與促進照護系統內與系統之間的溝通合作，以達照護對象之最佳效益。
4.溝通合作能力	運用管理領導知識，分析健康照護系統內的重要政策或問題，並能敏感於當今健康照護政策與趨勢，以識別與分析其對臨床實務之影響與相關性。
5.教學能力	實習過程中與同儕間相互批判辯證、向醫療照護團隊進行專題報告，以強化知識整合能力、表達力與教育能力，應用其進階護理知識及技能於病患或家屬教育、護生教育及護理人員之在職教育。
6.研究能力	運用進階護理知識、以批判思考之反思辯證方法，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相關倫理照護困境採取問題導向學習，進行情境演練與討論。
7.倫理決策與道德倡導	能辨別病患、家庭、健康照護人員、系統、社區、與公共政策能明確的表述倫理議題、並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NP 組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1.提供臨床健康照護 Providing Clinical health care	1.針對個案的健康問題進行病史訪談、健康評估、區辨診斷、疾病治療計畫、監測治療結果、並管理急性或慢性個案的健康問題。
2.教育 education	2.正確評估個案、社區和健康照護團隊之學習需求及優先順序，進而提供健康照護教育。
3.團隊合作 Collaboration	3.透過支持、指導、教育等措施，與同事、學生及其他專業團隊，建立團隊合作機制，增進個案之健康照護成效。
4.照護品質維護/研究 Care quality/ Research	4.運用科學的研究方法，進行專科護理師健康照護相關之研究，包括資料收集、分析、結果與討論。
5.領導/專業成長 Leadership/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5.透過不斷的學習與創新的智能，強化專科護理師的實務能力，並積極參與並引領專科護理師的專業組織，開發各種活動，促進組織的持續成長。

FNP 組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1. 科學實證 Scientific Evidence	運用實證研究方法檢索、評讀家庭健康照護相關文獻與臨床指引，整合研究證據、專科護理師判斷及家庭偏好，發展具實證基礎之個別化家庭照護處置策略。 Search and appraise family health-related literature and clinical guidelines using evidence-based methods; integrate research evidence, professional judgment, and family preferences to develop individualized, evidence-based family care strategies.
2. 獨立照護 Independent Care	針對家庭中不同世代急性及複雜個案，獨立或督導下完成病史訪談、進階評估、鑑別診斷及治療計畫擬定，並隨病情調整照護，確保安全與連續性。 For patients of different generations with acute, chronic, or complex conditions, independently or under supervision complete history taking, advanced assessment, differenti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planning, adjusting care to ensure safety and continuity.
3. 衛生指導 Health Education	評估個案、家庭照顧者及社區之學習需求，運用適切策略提供跨世代衛生教育與自我照護指導，強化家庭健康識能與疾病預防意識。 Assess the learning needs of the patient, family caregivers, and community; use appropriate strategies to provide cross-generational health education and self-care guidance, strengthening family health literacy and disease-prevention awareness.
4. 照護協調 Care Coordination	運用家庭系統理論分析家庭結構與資源，統整跨專業團隊溝通合作，以家庭為中心擬定連續性照護計畫，促進整體健康效益。 Apply family systems theory to analyze family structure and resources; integrate interprofessional team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to develop family-centered, continuous care plans that promote overall family health outcomes.
5. 照護品質監測 Care Quality Monitoring	運用科學方法收集分析家庭專科護理照護成效資料，涵蓋居家訪視、遠距追蹤與健康指標監測，持續進行品質控管。 Use scientific methods to collect and analyze 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 care outcome data, including home visits, remote follow-up, and health indicator monitoring, continuously conducting quality control.
6. 專業成長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透過終身學習、案例討論與批判反思，強化家庭專科護理師實務能力，積極參與專業組織及社區健康促進活動，提升照護品質。 Through lifelong learning, case discussions, and critical reflection, strengthen the 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s practice competencies;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y health-promotion activities to improve care quality.

四、實習場所

依據	一、與「臨床進階護理師」之辦學目標契合 二、可落實學生進階護理實務之學習經驗 三、考量學生個別化進階護理之學習需求
條件	實習機構遴選機制：臨床專家組以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之醫院或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為原則。專科護理師組以醫學中心為優先考量。 一、臨床專家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為優先考量。 (二)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三)具護理學士學位小組長以上(包括護理長、副護理長)，且有五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四)以符合一、二項者為優先考量。 二、專科護理師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經驗。 (二)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經驗。 (三)具學士學位者，需具有五年以上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工作經驗或具有三年以上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工作經驗且有期刊發表。 (四)上述以具有NP3 者為優先。 三、上述護理臨床教師不得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評估表	1.機構自評 2.實習指導教師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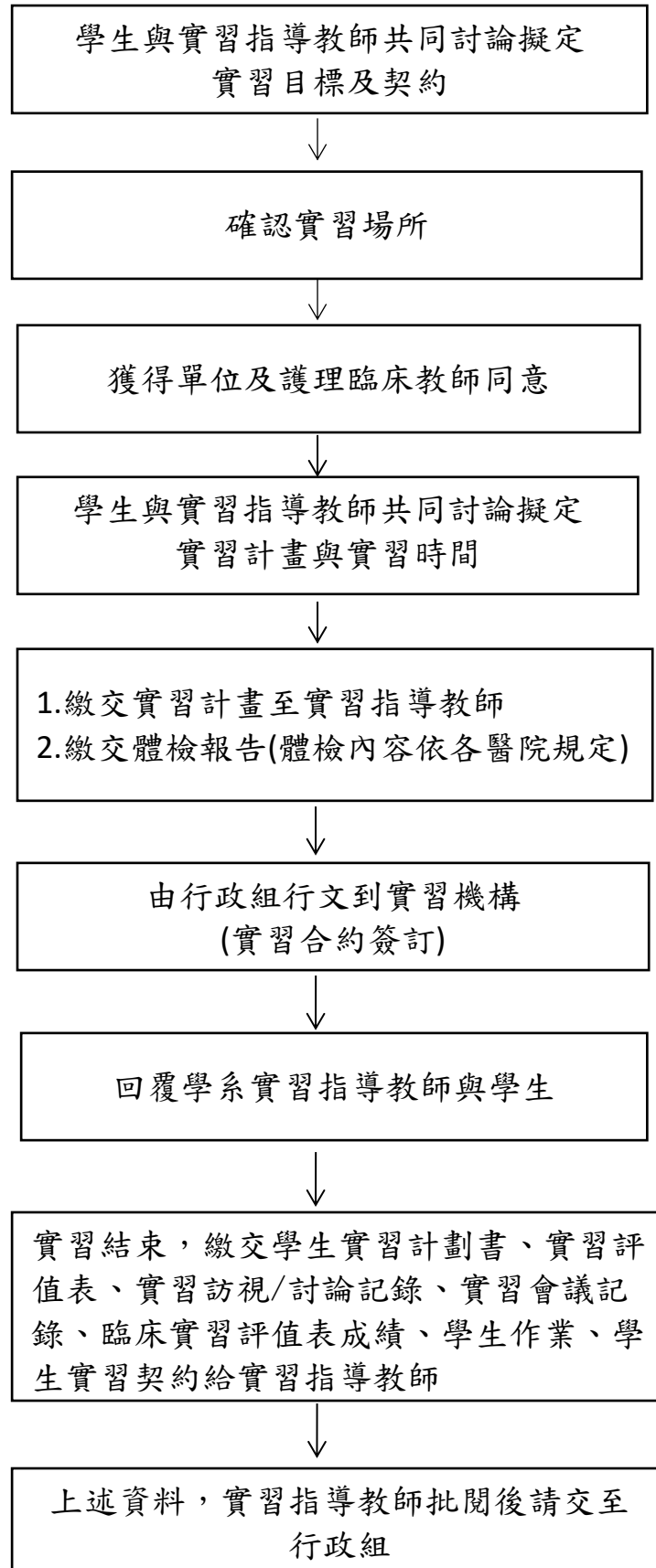
實習指導方式：雙師制

護理臨床教師 (preceptor)職責	1.提供學生於實習單位相關實習事宜的協助。 2.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問題。 3.與學生討論其臨床作業。 4.評核學生「學生實習計畫」的執行。 5.考核學生臨床實習表現成績。
實習指導教師	1.評估「學生實習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並與臨床指導教師協調，達成共識。 2.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須於期初、中、末至單位訪視，並進行指導。 3.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問題。 4.參與病房實習檢討會。 5.批核學生臨床實習作業成績。 6.主動與 preceptor 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進度。 7. 學生實習期間臨床訪視及指導共三十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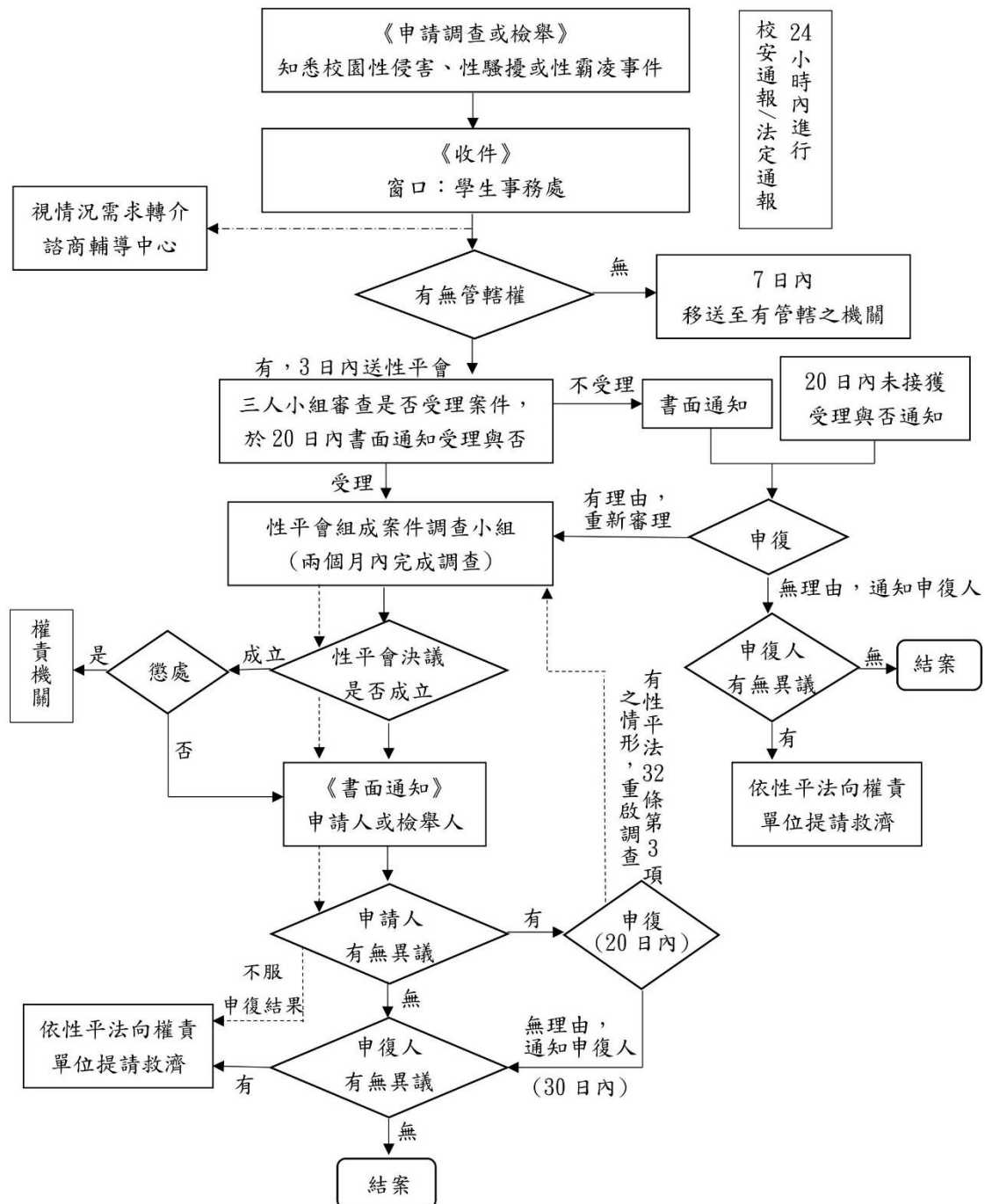
※ 附註:

- 1.學生須儘可能與 preceptors 上同樣的班（若有特殊情形不可超過 2 次）
- 2.更動班別需同時通知 preceptors 及學校指導教師。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109 學年度起)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表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_____學年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學號：

班別：

會談時間：

地點：

討論內容/研究進度：

指導教授之建議：

下次討論前之進度/預完成事項：

臨時動議：

學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請學生完成電腦打字後，第一聯由學生存查，第二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第三聯送交研究所所辦存查

FM-20110-405
表單修訂日期：105.12.19
保存期限：五年

表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學年度		申請人	
研究計畫題目					
研究計畫及說明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 審核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意見陳述：					

FM-20110-401
 表單修訂日期：108.04.18
 保存期限：五年

表四、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記錄表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類 型	學術文章發表能力：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請檢附發表證明影本。				
日 期	文章題目			期刊 論文 (✓)	論文口 頭發表 (✓)
類 型	研討會（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日 期	研討會名稱		舉辦單位	時數	
類 型	論文計畫書報告				
日 期	題 目		論文發表者	主持人簽名	
類 型	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日 期	題 目		論文發表者	主持人簽名	

備註

1：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2：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論文計畫書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FM-20110-403
表單修訂日期：113.07.29
保存期限：一年

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範

20110-412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修業年限：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 2 條 修業學分、成績：

- 一、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辦理。
- 二、各組需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三、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 四、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各學科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 3 條 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4 條 論文指導教授：

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規定辦理。

第 5 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

- 一、需修畢當年度入學規定之一年級應修科目與學分，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應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

第 6 條 碩士論文進度追蹤報告：碩士生在論文計畫書報告通過後(或全部學分修畢)，必須參與每學期之公開論文進度追蹤報告會議，依排定日期返校報告，報告時其指導教授出席指導。

第 7 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資格：

- (一)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五)學術發表：學位考試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且為第一作者，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口頭報告或海報報告，或於期刊投稿一篇護理專業之學術文章。
- (六)參與研討會：於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二場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 (七)修業期間參與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報告及論文學位考試至少各一場。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三、學位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開放旁聽。學位論文考試建議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第 9 條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相關離校手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有關研究所相關學則及論文格式規範請參考教務處網站。

第 11 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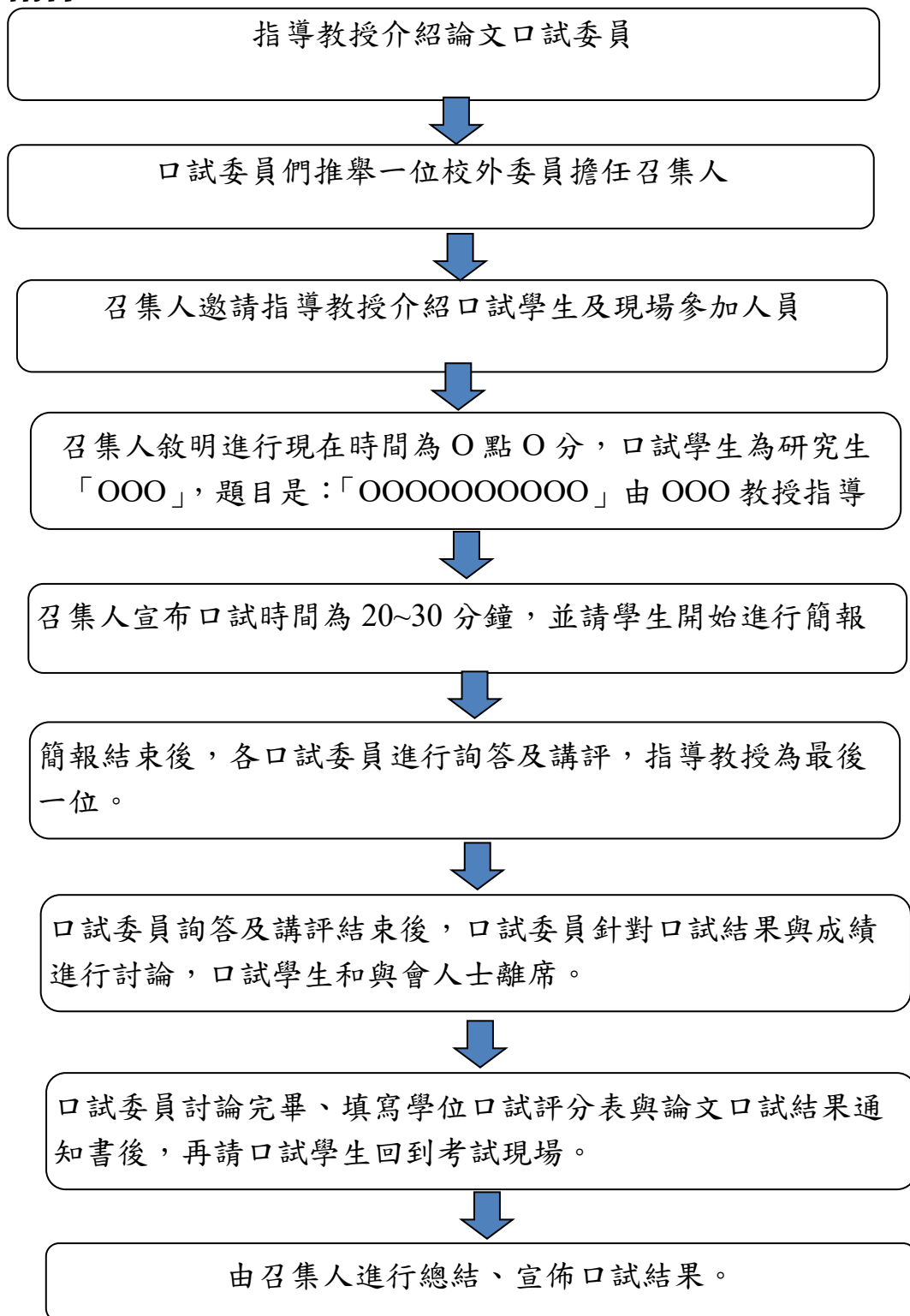
第 12 條 本規範經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玖、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1110-4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宗旨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提高本系碩士生實習成效，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碩士班課程負責教師，於學生實習前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 第 3 條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須在實習前與單位主管以及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就實習計畫以及所需配合事項進行溝通並留下紙本紀錄(實習前說明會)，實習結束前需與單位開實習檢討會。
- 第 4 條 學生實習服裝儀容，須符合實習單位的規範。實習時應秉持實習生身份，勿與自身在臨床角色混淆。
- 第 5 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得安排於該學期，其標準依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專科護理學(一)(二)實習課程大綱執行。
- 第 6 條 實習指導教師採雙師制，分別為實習場域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

一、臨床護理專家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為優先考量。
- (二)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 (三)具護理學士學位小組長以上(包括護理長、副護理長)，且有五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 (四)以符合一、二項者為優先考量。

二、專科護理師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經驗。
- (二)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經驗。
- (三)具學士學位者，需具有五年以上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工作經驗。

驗或具有三年以上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工作經驗且有期刊發表。

(四)上述以具有 NP3 者為優先。

三、上述護理臨床教師不得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第 7 條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資格需為部定助理教授，碩士或博士畢業學位需為護理相關領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參與進階護理學(一)/(二)授課教師。

二、曾參與專科護理學(一)/(二)授課教師。

三、曾帶過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或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教師。

四、曾參與進階護理學(一)/(二)或專科護理學(一)/(二)課程協同教學或課程參與教師。

第 8 條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其職責分別如下：

一、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職責：

(一)提供學生於實習單位相關實習事宜的協助。

(二)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問題。

(三)與學生討論其臨床作業。

(四)評核學生「學生實習計畫」的執行。

(五)考核學生臨床實習表現成績。

二、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職責：

(一)評估「學生實習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並與護理臨床教師協調，達成共識。

(二)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須於期初、中、末至單位訪視，並進行指導。

(三)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問題。

(四)參與病房實習檢討會。

(五)批核學生臨床實習作業成績。

(六)主動與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進度。

(七) 學生實習(一)、實習(二)及專科護理學實習(三)期間臨床訪視及指導共三十二小時。進階護理學實習(三)臨床訪視及指導共八小時。

第 9 條 實習機構遴選機制如下：臨床護理專家組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為原則。專科護理師組以醫學中心為優先考量，或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名單為原則。

第 10 條 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須依實習機構評估流程定期評估，合格者始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 11 條 學生實習時數：分配每日不宜超過八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第 12 條 補實習之規定：

一、請假應事先徵得教師同意。

二、請假須補實習，病假、公假、事假皆補相等時數。

三、補實習時每次以四小時為一個單位，不得要求零散時間。

四、補實習時須有教師或臨床指導教師(preceptor)在場指導。

五、各組護理實習課程補實習後實習總時數需符合當學期之規定。

第 13 條 實習媒合：於學生實習前安排實習前課程說明，讓學生了解實習課程目標、實習方式、實習單位規劃。實習期間，委請實習機構協助安排具專業知能與臨床實務經驗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擔任實習單位輔導員，協助學生達成實習目標。

第 14 條 學生實習之獎懲依據以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表現，依情節輕重由實習指導教師將實習總分加減分數。

第 15 條 實習作業之規定依各組教學計畫規範辦理。

第 16 條 學生實習期間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機制

一、學生實習期間若與單位人員、病患、家屬間有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產生，實習指導教師須主動介入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二、實習學生發生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時，實習指導教師應填寫「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紀錄單」，並將事件處理結果呈報本系辦公室。

三、若實習指導教師無法自行處理或輔導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時，應提請本系辦公室處理，必要時得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17 條實習輔導機制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下列狀況，如學習態度或行為偏差、學習進度落後或作業書寫欠佳、或出現個人之特殊身心狀況時，實習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應即啟動補救教學機制或輔導，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必要時轉介至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或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實習期間的追蹤輔導，相關流程詳見「護理系碩士班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圖」。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下列事件，如：

(一)針扎事件、接觸或罹患傳染疾病、車禍意外等狀況，實習指導教師除應向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報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填寫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外，意外針扎、接觸或罹患傳染疾病者亦須依各實習機構規定之針扎或傳染疾病追蹤作業流程提供協助，並確認學生健康問題，必要時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

(二)出現錯誤表現，如給藥錯誤等，實習指導教師應立即啟動補救教學機制，進行學生心理輔導及學生之反思報告，並應向本系實習業務行政人員報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完成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必要時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本系則依其錯誤狀況及對病人之影響程度，至系實習委員會報告，討論學生檢討改善事宜，相關流程詳見「護理系碩士班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圖」。

第 18 條實習合約

本系與實習機構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共同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實習保險保障等，實習機構指導員及主管應輔導內容如下：

- 一、與本系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實習內容及進度實際執行。
- 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臨床教學、實習適應。
-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 五、有學生實習相關之異常狀況，與本系密切聯繫。

第 19 條 碩士生於實習期間對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相關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有損害者，得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生實習申訴處理機制」辦理。

第 20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第 21 條 效益評估：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各科規定繳交作業，實習指導教師給予批閱與回饋。實習成效不理想者，另依學生實習輔導準則進行輔導。行政組對學生或實習指導教師對實習相關問卷彙整討論，將相關意見提交本所實習委員會，作為下年度改進參考。

第 22 條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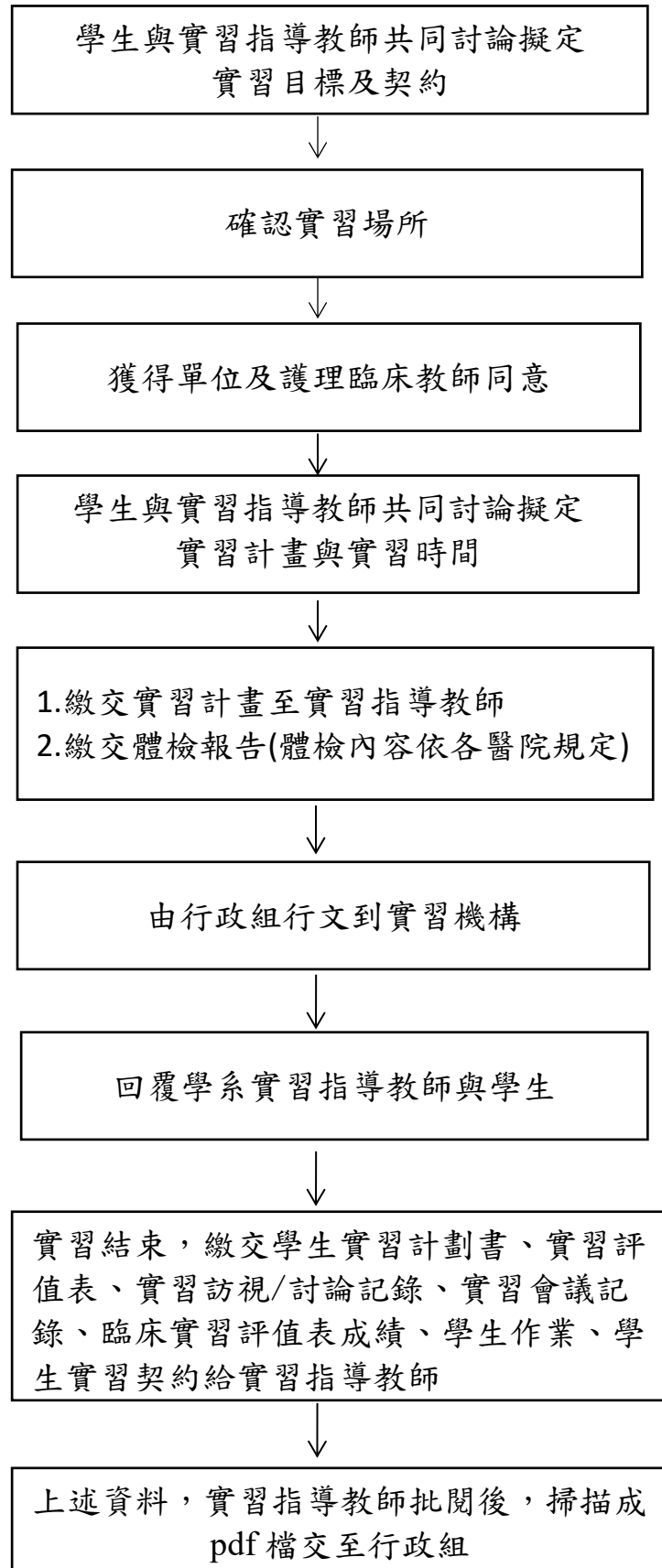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或實習適應困難，應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處理，並建立學生臨床實習異常通報單。
- 二、實習期間學生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應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處理。

第 23 條 本準則經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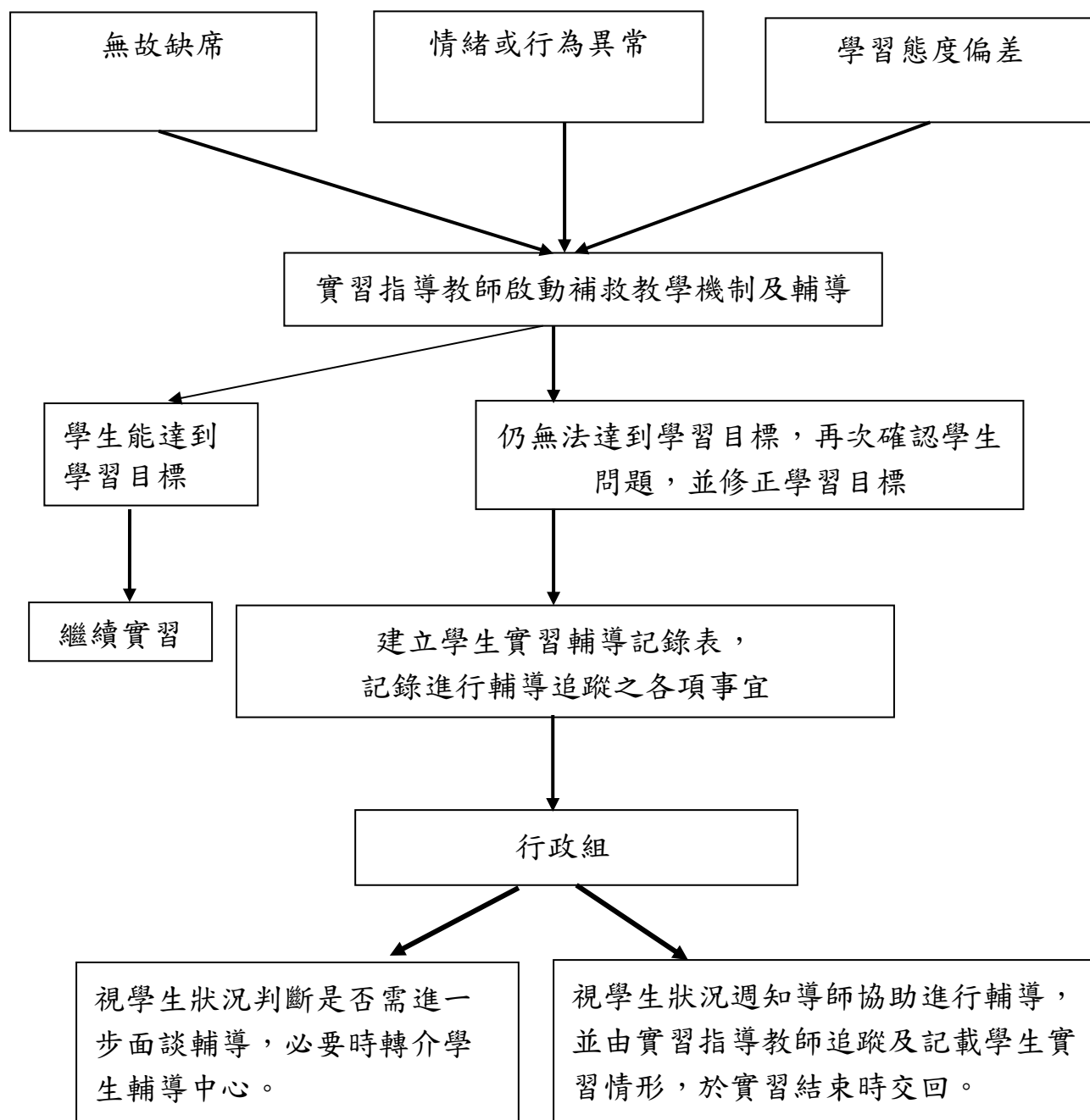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碩士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5 日碩士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碩士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碩士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碩士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實習安排作業流程圖



護理系碩士班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紀錄單

發生日期：

實習單位：

學生姓名：

填寫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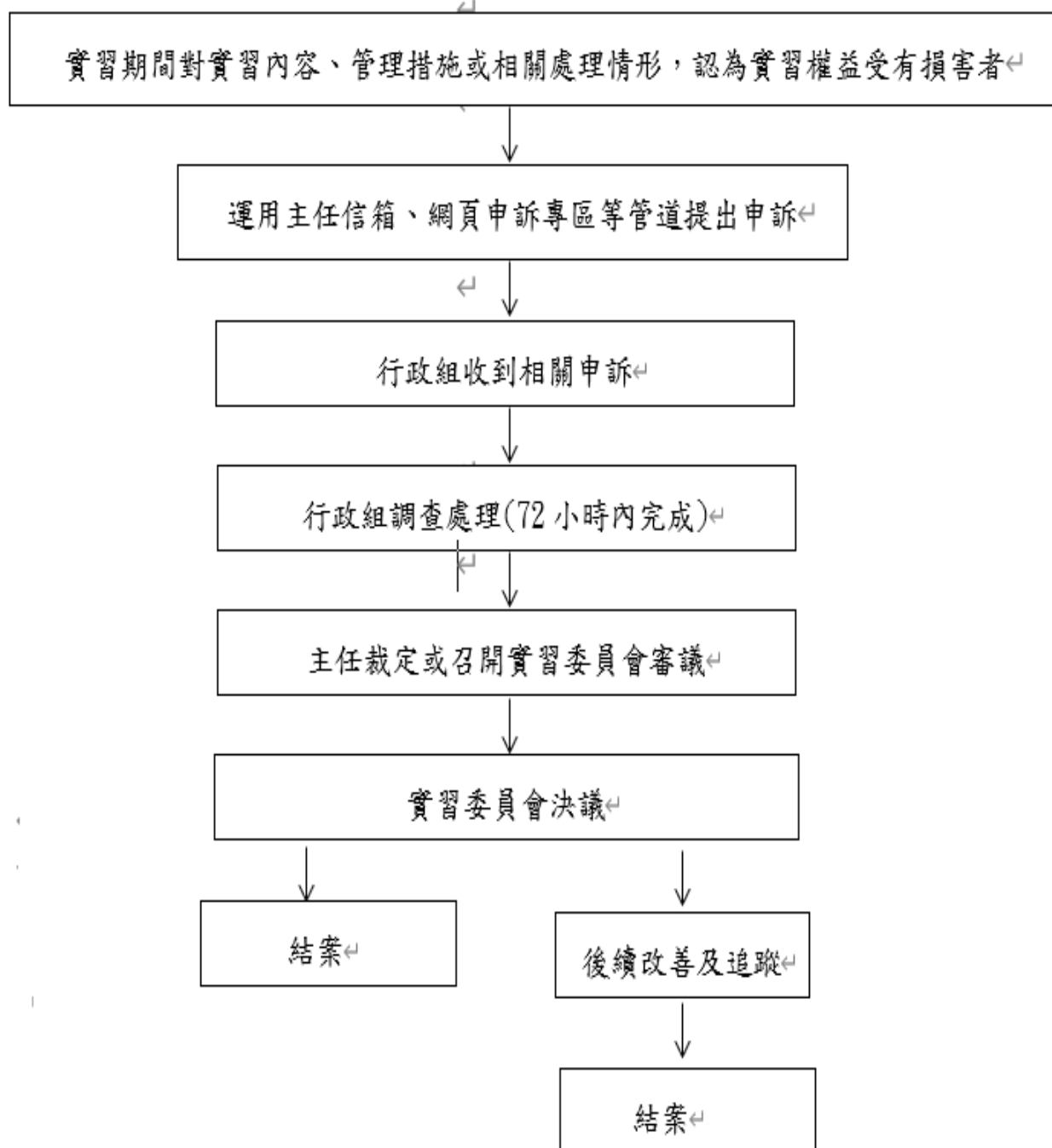
事由	
原因調查	
教師處理情形	
機構處理情形及建議	機構主管簽章：
學校建議事項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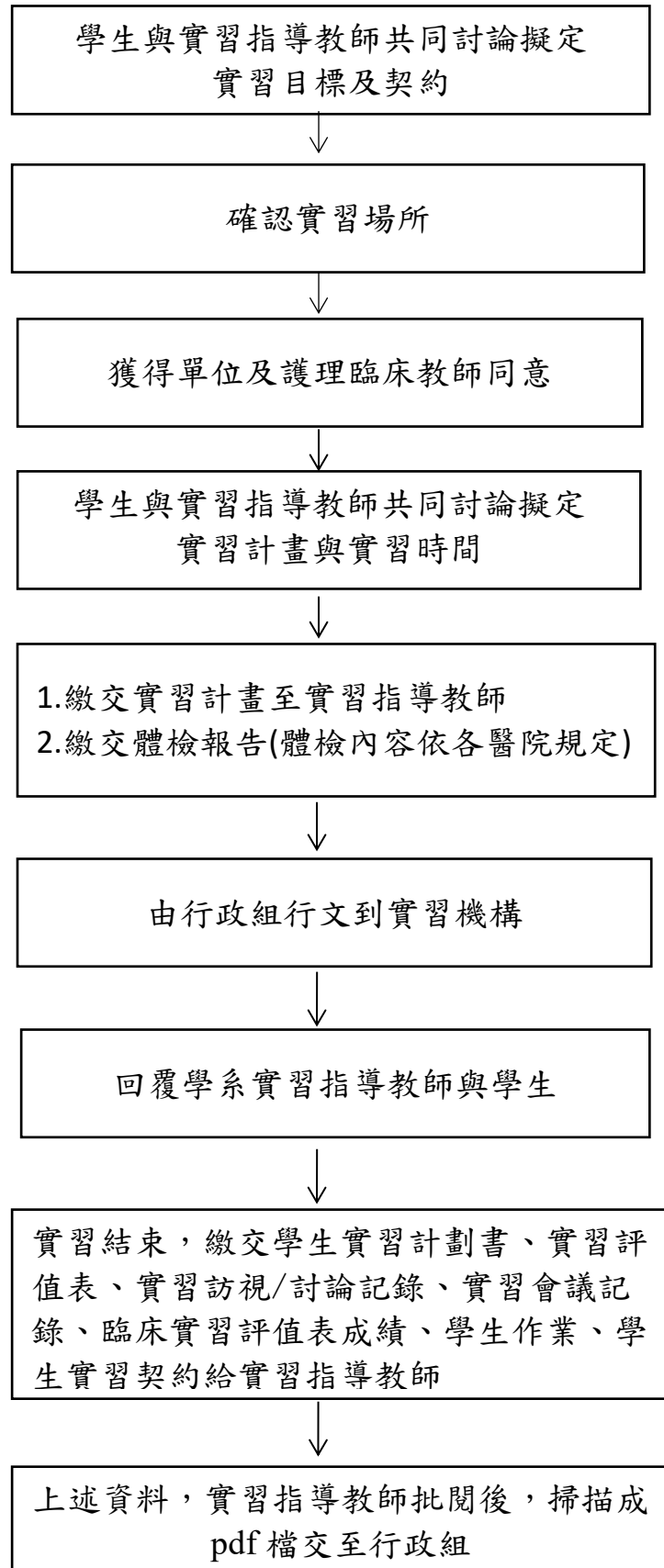
主任：

FM-20110-413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9
保存期限：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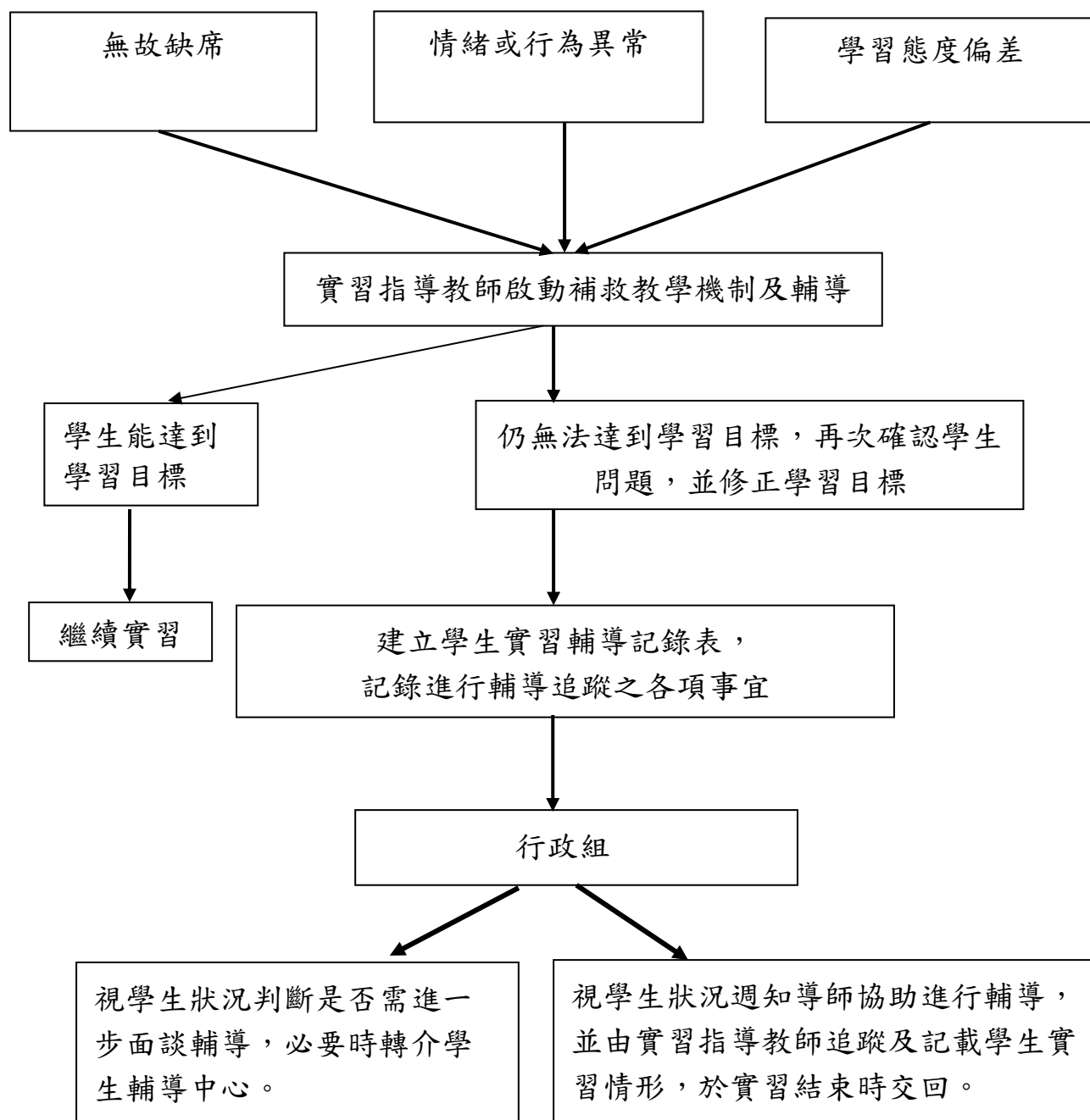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生實習申訴處理機制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實習安排作業流程圖



護理系碩士班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學生實習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紀錄單

發生日期：

實習單位：

學生姓名：

填寫教師：

事由	
原因調查	
教師處理情形	
機構處理情形及建議	機構主管簽章：
學校建議事項	

組長：

主任：

FM-20110-413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9
保存期限：3 年

壹拾、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

20110-4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及符合專業，建立把關及審核機制。
- (二)針對未符合專業領域之學位論文，建立機制、處理規範及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

三、學位論文審核委員會

- (一)委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執行此業務。
- (二)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工作執掌新增下列內容：
 - 1、論文主題是否符合護理專業領域審查。
 - 2、未符合專業領域案件之比率、檢討與分析。
 - 3、未符合專業領域指導教授之課責與檢討。

四、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 (一)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之論文主題，需確保研究主題方向符合護理專業領域。
- (二)研究生應於提報論文計畫書口試前一個月，填具教務處「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及「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見附件一)，並檢附論文摘要交至系辦公室，提經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核，審核人員須排除該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能進行考試。
- (三)研究生完成「計畫書口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個學期，重新提送教務處「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及「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見附件一)，經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四)經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當委員審查人數大於或等於三分之一有疑義，則於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呈系主任簽核，表單留存於研究所辦公室。需經委員會三分之二審核委員同意論文符合本系專業，始通過檢核。如審查通過擬更改主題方向，必須重提檢核表審查申請。

五、為保障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品質，論文比對總相似度不應超過百分之二十，超過者需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是否屬實。師生須詳閱完整原創性比對報告，非以相似度指標作為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學術倫理的唯一參考。指導教授應第一關掌握完整報告內容、確認來源合理性，輔導學生掌握學術倫理規範。

六、未符合專業領域之處理機制

(一)當學位論文經審核委員審查為「未符合專業領域」時，由系主任通知該指導教授，研究生需調整主題方向，直到專業領域審核通過。

七、未符合專業領域審核對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

(一)當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審核認為「未符合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為指導不周，提出說明及報告。

(二)研究生應依審查委員建議修訂或視建議修訂再審，所屬指導教授應指導學生做調整以符合本系所專業。若第二次申請仍未通過，則當學期不得再申請口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晤談，請其修正研究生論文架構需符合專業領域。若指導教授仍執意不修正，則該指導教授停權二年收研究生之權利。

八、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審核機制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學生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須同意將論文公開至國家圖書館供讀者參閱，始能符合畢業程序。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則需說明原因，並待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決議，始同意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成立否。

九、本要點經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一、研究生請自行填寫下表

學號/姓名		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簽章)			
論文主題(中文)			
論文主題(英文)			
中文或英文摘要			
考試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E-mail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須於口試前 1 個月送達)

二、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核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所屬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

☐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PS:當不符合時請知會該指導教授

主委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系主任審核

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

☐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PS:當不符合時請知會該指導教授

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章	行政組	護理系主任	護理學院院長
	助理： 組長：		

壹拾壹、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

20110-409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資格：
 - (一)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五)學術發表：學位考試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 (六)參與研討會：於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二場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 (七)修業期間參與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報告及論文學位考試至少各一場。
- 三、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技術報告實施細則另訂之。
- 四、本要點經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1 日訂定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拾貳、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

20110-417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為使碩博班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有所規範，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師資格須為本校護理學院專任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
 - (一)碩士生：具博士學位或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二)博士生：具博士學位且具專任部定副教授以上之資格，或曾擔任國外教授、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研究生指導教師職責：
 - (一)負責研究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
 - (二)定期與研究生會談，了解論文進度執行情形。
 - (三)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論文計畫書或學位考試之申請。
 - (四)學位論文口試後，確認學生完成修改。
 - (五)判定研究生論文護理專業性。
- 四、指導教師得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共同指導教師與指導教師之權責分擔，由雙方自行議定。
- 五、1 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上限人數如下表，指導教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十二人。

教師職級	計畫	指導研究生人數	經費合計達 20 萬元以上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教授	有	3	1	4
	無	2	0	2
副教授	有	2	1	3
	無	1	0	1
助理教授	有	2	1	3
	無	1	0	1

2 上表之計畫乃指：獲得該年度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

作之計畫案如(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產學合作、校內計畫...等)，且為計畫主持人，另該年度計畫經費合計達二十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即可再多指導一人。

3 若每屆預收人數超過上述規範，得由指導教授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擬定簽呈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六、 本系專任教師離職時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至學生畢業，本系另擇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任指導教師。專任教師退休時得改聘為兼任教師繼續指導或與本系其他教師共同指導至學生畢業。

七、 1 碩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具助理教授資格或曾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第四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者，需檢附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附表一)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即可擔任本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3 碩士論文計畫書及學位口試委員須三位，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八、 1 博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近五年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第四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至少五年以上並持續執業者，需檢附護理系博士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附表二)，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即可擔任本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3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須五位以上，學位口試委員五位以上，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九、擔任碩士生及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每位校外委員口試費一千元，外加交通費。外聘學者交通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

十、碩士生及博士生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每位校內委員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校外委員口試費二千元，校外口試委員外加交通費，論文指導費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8條規定，每位碩士生五千元、博士生七千元。

十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師後，若須更換指導教師，須經原指導、新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可更換，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當原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則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實行之。

十二、研究生若論文口試，若須更換口試委員教師，須經原指導教授及原口試委員同意後，填寫「研究生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申請，依審核決議實行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護理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

學號		姓名	
學制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類別	☐ 論文計劃書口試 ☐ 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章			
校外口試委員姓名：			
學歷：			
經歷：			
相關領域期刊發表：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提供之行政支援及學術支持：			

系主任審查結果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1款資格。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2款資格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3款資格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4款資格 ☐ 不符合(請簡述原因)，原因： 系主任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護理學院院長 審查結果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1款資格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2款資格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3款資格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4款資格 ☐ 不符合(請簡述原因)，原因： 院長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規定:

1 碩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具助理教授資格或曾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第四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者，需檢附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附表一)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即可擔任本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3 碩士論文計畫書及學位口試委員須三位，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壹拾參、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20110-403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甄試及考試入學各二名；每名獎助金額四學期共計十萬元，每名每學期補助二萬五千元。

四、申請資格：

1.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無專職工作者，惟當年度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由所做審核後送交招生中心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六、其他

(一)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才得以領取獎助學金。

(二) 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三) 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四)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五) 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可提出

相關證明申請獎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就學期間二年內不得再任職其他專職工作)，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六)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通過，提請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3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拾肆、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20110-406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並鼓勵論文發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標準：凡本所在學之研究生擬以本校學生名義進行下列活動，得申請補助。

一、出席國內、外學術論文口頭或海報發表者。

二、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

第 3 條 獎助金額：補助以每人一篇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一人申請為限，發表時間及申請時間依同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至一月)及第二學期(二月至七月)申請。

一、學術論文發表

(一)出席國外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

(二)因疫情關係(如:COVID-19...等)出席國外視訊會議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三)出席國外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一千五百元整。

(四)因疫情關係(如:COVID-19...等)出席國外視訊會議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五百元整。

(五)出席國內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六)出席國內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五百元整。

二、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一)國內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二)SSCI、SCIE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整。

(三)SSCI、SCIE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作者排序六名內，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三、校內學術論文競賽

(一)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二)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三)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八百元整。

(四)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五)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八百元整。

(六)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六百元整。

第 4 條 申請文件：

一、學術論文發表：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口頭或海報發表證明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術期刊發表：發表之論文摘要、全文、出版單位接受函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校內學術論文競賽：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 5 條 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三星期內提出申請。

第 6 條 第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護理系經費支出，並依申請日期順序配合當年度經費為限。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若有任何未盡事宜，將交由系務會議裁決。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7 日所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拾伍、學習資源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簽訂 MOU 之國際友校或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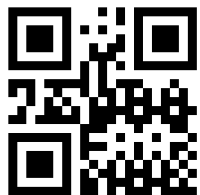
學校/機構	國家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東密西根大學	美國
UT Austin School of Nursing	美國
UT Houston School of Nursing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美國
Assumption University 易三倉大學	泰國
佛統大學(Nakhon Pathom Rajabhat University)	泰國
Phetchaburi Rajabhat University 碧武里皇家大學	泰國
Pathumthani University 巴吞他尼大學	泰國
University of Perpetual Help System Dalta	菲律賓
Pham Ngoc Thach University of Medicine 范玉石醫科大學	越南
Woosong University 又松大學	韓國

壹拾陸、研究所相關法規暨表單資訊

名稱	參考網址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https://reurl.cc/RkqX5g
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	
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s://reurl.cc/ZNebm3
碩士論文撰寫標準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https://reurl.cc/danWEV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教師擔任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聘函及明細表	
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單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	http://lib.hk.edu.tw

壹拾陸、護理系專任教師研究領域暨研究屬性一覽表

參閱網址：<https://reurl.cc/Ymk3AX>



本手冊乃彙集本學院碩士生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提供碩士生學習之參考指引。然而，本手冊並非意圖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功能，使用者若有疑問仍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及應時之資料。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當政策改變時，仍以新法為依據。